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9

福利事務委員會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蔣慶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增設長者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

[立法會CB(2)1345/09-10(01)至(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向委員簡述政府增設資助安老宿位的長遠策略，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委員深切關注長者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考慮到人口老化，以及在個人健康狀況和生活環境影響下，並非所有長者都適合居家安老，因此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委員普遍認為，政府有責任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足夠的宿位。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應預測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從而制訂長遠政策，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優質資助宿位。此外，政府當局應就縮短各類宿位的輪候時間訂立具體目標。為處理輪候情況，委員表達以下意見 ——

(a)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小組院舍，為長者提供各類住宿照顧服務；

(b) 鑒於當局在物色合適用地興建安老院舍時所遇到的困難，梁耀忠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葉偉明議員認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採取措施，在發展階段物色可行的合適用地，並在所有新的公共屋邨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處所，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及

- (c)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參考香港房屋協會位於天水圍的長者綜合社區計劃，並研究可否在偏遠地區開設大型長者綜合護理院，以及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長者及其家人自行選擇優質私營安老院舍。

4.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 (a) 鑒於人口急劇老化及人均壽命延長，單靠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將不足以應付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政府會集中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同時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幫助長者居家安老。為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政府一直為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為難以自理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
- (b) 鑒於資助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為此，政府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模式，引入以下的新措施 ——
 - (i) 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
 - (ii) 向自負盈虧的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及
 - (iii) 通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
- (c) 由於資助宿位的供應會受種種因素影響，故當局難以就編配資助宿位訂立目標；

- (d) 值得注意的是，資助宿位中央輪候名冊上的許多長者正在接受各類政府津貼／資助服務。這些津貼及資助服務給予長者所需的支援，並有助紓緩其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截至2010年2月，在6 300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當中，700名正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170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2 800名入住私營／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及約200名留在家中的綜援受助長者未有使用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 (e) 就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14個月；至於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其平均輪候時間只需2個月；
- (f) 社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並與合約安老院舍的營辦者商討下述措施的實施計劃：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把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提高至90%。此外，長遠而言，社署已在11項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這些發展計劃包括公共屋邨發展計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進行的工程計劃、私人發展計劃，以及聯用綜合大樓發展計劃；
- (g)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訂明，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這限制了安老院舍的選址和宿額；
- (h) 當局須從成本效益的角度進一步研究設立小組院舍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建議。此外，一間容納多於5名長者住客的院舍，須受《安老院條例》訂明的發牌規定規管；及

- (i) 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論顯示，就住宿照顧服務推行資助券計劃可能令宿位需求大幅上升，導致長者在過早或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在社區照顧服務發展成熟至讓長者能夠按其需要作出最適當的選擇之前，政府無意引入資助券計劃。

II. 其他事項

5. 委員商定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下次會議，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服務。委員並同意邀請團體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4日

**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增設長者資助宿位的長遠策略</i>			
000000-0007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立法會CB(2)1345/09-10(01)號文件]	
000736-001439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p>譚耀宗議員認為，考慮到人口老化，以及在個人健康狀況和生活環境影響下，並非所有長者都適合居家安老，因此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將繼續上升。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政策，以可負擔的收費水平提供優質資助宿位，並檢討各類住宿照顧服務比例分布不均的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鑒於人口急劇老化及人均壽命延長，單靠增加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將不足以應付長者對長期護理服務不斷上升的需求；及</p> <p>(b) 政府會集中有限的公共資源，為最有需要的長者提供資助住宿照顧服務，同時進一步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幫助長者居家安老。這些服務包括為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以自理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	
001440-002345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耀忠議員關注資助安老宿位供應不足及輪候時間漫長</p> <p>梁議員及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各項新措施的具體實施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現時，政府在安老院舍提供約 26 000 個資助宿位，所服務的長者數目約佔全港所有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44%。與1997年約 16 000 個資助宿位比較，增幅達60%。在這段期間，政府投放於安老服務的開支亦由16億2,000萬元增加至39億元，增幅達140%；及</p> <p>(b) 載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的一覽表，列明未來4年資助安老宿位的預計供應數目</p>	
002346-003234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提出以下事項 ——</p> <p>(a) 當局應就編配各類資助住宿照顧服務訂立具體目標；及</p> <p>(b) 考慮到物色合適處所開辦安老院舍所遇到的困難，當局可否設立小組院舍，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闡述其為增加供應資助宿位而採取的多管齊下模式</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資助宿位的供應會受種種因素影響，故當局難以就編配資助宿位訂立目標。為配合額外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會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p> <p>(b) 《安老院條例》(第459章)訂明，基於消防安全的考慮，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處高度，離地面不得超過24米。這限制了安老院舍的選址和宿額；及</p> <p>(c) 當局須從成本效益的角度進一步研究設立小組院舍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建議。此外，一間容納多於5名長者住客的院舍，須受《安老院條例》訂明的發牌規定規管</p>	
003235-004839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關注當局缺乏長遠的計劃和目標為長者提供各類宿位，以及新的合約安老院舍提供非資助宿位的事宜</p> <p>政府當局闡述其為增加供應資助宿位而採取的多管齊下模式和各項新措施，以及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就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所採用的混合運作模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0-00580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預測長者對社區照顧服務和護養院宿位的需求，從而更妥善地規劃未來數年供應的額外宿位數目</p> <p>政府當局闡述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論及建議，以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就優化社區照顧服務所作的進一步研究</p>	
005807-010606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重申有需要就編配各類宿位及縮短其輪候時間訂立具體目標，並再次提出設立小組院舍為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的建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值得注意的是，資助宿位中央輪候名冊上的許多長者正在接受各類政府津貼／資助服務。這些津貼及資助服務給予長者所需的支援，並有助紓緩其照顧者的負擔和壓力；及</p> <p>(b) 截至2010年2月，在6 300名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長者當中，700名正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170名入住資助安老院舍、2 800名入住私營／自負盈虧的宿位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以及約200名留在家中的綜援受助長者在獲編配護養院宿位前</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未曾使用任何資助社區照顧服務	
010607-011910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p>梁耀忠議員提出以下事項</p> <p>——</p> <p>(a) 當局應就分配額外資源以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訂立目標，特別是為長者人口的一個指明百分比提供護養院宿位；</p> <p>(b) 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增加資助宿位的數目及縮短其輪候時間；及</p> <p>(c) 當局應在發展階段物色合適用地，專供開設安老院舍</p> <p>政府當局闡述其在增設資助宿位方面的工作，以及資助宿位現時的供應情況。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護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所提供的這類宿位又有限，因此政府當局會集中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就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護理安老宿位而言，如長者沒有特別屬意的安老院舍選擇(例如院舍的地點或宗教背景)，其平均輪候時間為14個月；至於根據改善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其平均輪候時間為2個月。社會福利署會與房屋委員會聯絡，在後者的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興建福利設施</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911-012733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該11項發展計劃完成後，新建的合約安老院舍可提供的額外宿位的地點及數目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劃中的安老院舍可供應的額外宿位，須視乎項目規劃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情況而定。由於該11間新的合約安老院舍仍在規劃階段，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p> <p>政府當局闡述下述工作的進度：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以及在2010-2011年度善用資助安老院舍的剩餘地方以增設可提供持續照顧的宿位</p>	
012734-013424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關注規劃中的11間新合約安老院舍的實施細則</p> <p>政府當局表示，社署已在發展計劃中(包括公共屋邨發展計劃、由市區重建局負責進行的工程計劃、私人發展計劃)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至於如何挑選用地興建安老院舍，交通暢達程度是一項重要考慮因素，因可方便家人多些探望長者</p>	
013425-014743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如何規劃護養院宿位及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以推行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的新措施</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資助護</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養院宿位的輪候時間較長，而私營市場為照顧體弱長者護養需要而提供的宿位又有限，政府當局決定集中資源增加護養院宿位及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鑒於市場已有供應護理安老宿位，政府當局將會在現有合約安老院舍續訂合約或重新招標時，把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提高至90%</p> <p>李議員建議在所有新的公共屋邨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處所，以興建新的安老院舍，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社署與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就預留用地及物色空置處所用作提供社會福利設施的事宜保持定期溝通；及</p> <p>(b) 規劃中的11項發展計劃擬興建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分別位於港島(2項)、荃灣(1項)、元朗(1項)、觀塘(1項)、沙田(1項)及西九龍(5項)</p>	
014744-01551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參考香港房屋協會位於天水圍的長者綜合社區計劃，並研究可否開設大型長者綜合護理院</p> <p>政府當局表示，安老院舍的交通暢達程度，是物色合適用地興建新的安老院舍的首要考慮因素。故此，政府當局尚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研究在偏遠地區(例如天水圍)開設綜合安老院舍的建議</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長者及其家人自行選擇優質私營安老院舍</p> <p>政府當局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的結論顯示,就住宿照顧服務推行資助券計劃可能令宿位需求大幅上升,導致長者在過早或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入住院舍。在社區照顧服務發展成熟至讓長者能夠按其需要作出最適當的選擇之前,政府當局無意引入資助券計劃</p>	
015513-01581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4日